**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0/27，由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23.41元/股（含） |
| 回购用途 |  |
| 实际回购股数 | 320.2768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613% |
| 实际回购金额 | 5,029.924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01元/股~16.38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320.2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99,241.28 元（含交易费用，不含交易费用为50,293,453.32元）。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与杨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秦于2023年10月24日增持公司1.5万股股份，秦惠兰自2023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66.9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经内部核查，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43,911,541 | 43.19 | 143,911,541 | 43.1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89,255,866 | 56.81 | 189,255,866 | 56.81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3,202,768 | 0.96 |
| 股份总数 | 333,167,407 | 100 | 333,167,407 | 100 |

注：上表未考虑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并于2024年4月3日完成合计255万股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的影响。

1.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320.2768万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部存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65.2768万股股份，其余255万股股份已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给各激励对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将存在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